学習時報

STUDY TIMES

2016年4月18日 周一/四出版 | 第872期 |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37 代号:1-267

重要言论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当一名共产党员，首先要解决好政治合格问题。不懂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不信奉党的政治主张，不是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不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不遵守党规党纪，也不是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应当看到，经过这几年集中发力抓作风，党员队伍整体素质有了很大提升。但是，对存在的问题，我们不能视而不见，更不能讳疾忌医。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突出问题导向，学要带着问题学，做要针对问题改。对普通党员的教育，要用好正反典型，把合格的标尺立起来，把做人做事的底线划出来，把党员的先锋形象树起来，用行动体现信仰信念的力量。

以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为指导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答本报记者问

高层访谈

□ 本报记者 闫书华 石 伟

编者按：3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重申了“三个没有变”：“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民营企业如何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新创造精神，正确认识、积极适应新常态，争取新常态下的新作为、新提升、新发展，带着这些问题，我们采访了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

为民营企业吃上“定心丸”

记者：王主席您好。2016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发展根本上要依靠改革开放。必须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就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对此，您怎么看？

王钦敏：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战略高度，从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贯彻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推动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合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三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创新成果，是总书记治国理政思想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深化发展，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工作最系统的全面阐述，对于推动改革开放、践行新发展理念、壮大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近年来，国际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影响尚未消除，世界经济仍处在深度调整之中。受国内外复杂形势的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日益凸显。许多企业感到日子不好过，发展看不清方向，转型找不到路标，面临着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受制于市场的疲软和成本的不断攀升，企业利润下降，盈利预期较低，民间投资增幅持续回落。同时，政策落实中存在“中梗阻”、“最先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等现象，涉及垄断的特许经营领域的开放步伐缓慢，企业家财产权、知识产权等保护力度不足，中小微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用工难等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在这一背景下，总书记专门就非公有制经济发表重要讲话，特别是针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民营企业信心不足、动力缺乏这一突出问题，为非公有制经济把脉会诊，为坚定民营企业信心开出了药方、吃上了“定心丸”。

总书记指出，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党确立的一项大政方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不断深化的。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的关系，一直以来是很多民营企业比较困惑的一个问题。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表明了党和国家的坚定立场，既回应了社会关切，又澄清了认识误区，对一些人关于重视不重视、鼓励不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的质疑给予了明确回答；充分肯定非公有制经济的四个方面重要作用和五个重要地位，作出“三个没有变”的重要论断，指出任何想把非公有制经济否定掉的想法都是错误的。特别是“三个没有变”体现了变与不变的辩证统一：不变的是原则和方向，就是基本经济制度要长期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方针要长期坚持；变的是具体和实践，就是随着党关于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不断深化，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在不断完善、环境在不断优化，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的力度在不断加大。总书记强调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是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对长期以来存在的公有制与非公有制对立的错误观点进行了有力批驳。这实际上是针对常常戴着有色眼镜看待非公有制经济，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当作消极甚至异己力量等问题提出来的，也是对所谓“国进民退”“民进国退”之类的纷争做出的正面回应。

不断增强民营企业政策获得感

记者：尽管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但民营企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仍然比较多，怎么看待这一现象？

王钦敏：总书记指出，中国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大，我国仍然是全球投资最好的国家。这是党中央对我国经济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地位作用的准确研判，展示了对中国经济前景的坚定信心。我国发展一时一事会有波动，但长远看还是浩荡东风。明大势、识大局，才能有定力、谋长远。无数事实证明，中华民族历史上无论经历多少曲折坎坷，都顽强地走出来了。即使现在，别有用心的人唱衰中国，但更多有识之士看好中国，越来越多国家希望搭上中国经济发展快车。总书记强调，“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就是进入新常态。新常态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关键看怎样认识和把握。民营企业应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新创造精神，正确认识、积极适应新常态，争取新常态下的新作为、新提升、新发展。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那样，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形成了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但由于一些原因，这些政策的配套措施还不是很实，政策落地效果还不是很好。民营企业面临的“三门”问题（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和 前面提到的“三山”等困难目前依然存在。对此，中央非常关注，总书记在讲话中再次剑指“最后一公里”顽疾，深刻指出症结在于政策执行层面落实不到位影响了政策有效性，明确提出要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这表明了中央直面问题，直指本质的勇气和能力。为了提高政策有效性、增强企业获得感，总书记强调，当前必须下决心从增强政策含金量、可操作性和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方面，着力解决好中小企业融资、市场准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等五个突出问题。这“五个着力”，不仅提出了完善发展民营企业政策环境的具体路径，而且在深层次上涉及金融体制、投融资体制、公共服务体制、行政审批制度等重点环节、关键领域的改革，都是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突破口。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合格建设者

记者：两个健康是工商联的工作主题国，总书记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王钦敏：总书记指出，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表明了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队伍建设。总书记明确要求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要求民营企业家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这是对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寄予的新期待，是对激发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才能提出的新要求。

记者：总书记提出了“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您怎么理解？

王钦敏：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上，总书记精辟而深刻地概括为“亲”“清”两字，提供了政商交往的新标尺，使企业家和各级干部放下了思想包袱，明确了界限，知晓了进退。明确要求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地同民营企业家接触交往，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同民营企业家交往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明确要求民营企业家应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这不仅对反腐败阻碍经济发展的错误认识进行了有力驳斥，更对于净化政治生态、经济生态，理顺市场秩序，还市场以本来面目，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切实增强工商联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执行力

记者：工商联作为联系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当前工商联的工作重点是什么？

王钦敏：工商联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贯彻落实好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商联首要的政治任务，必须贯穿于各项工作始终。

要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充分认识到守法诚信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坚守法律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引导他们准确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大势，认识和适应新常态，坚定发展信心。围绕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群体特点和成长规律开展调研，有针对性地对他们加强国情党情教育，引导他们继承发扬老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创业精神和“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在创业创新中健康成长。组织动员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特别是发挥企业家副主席、副会长和常委、执委的带头引领作用，依托商会的组织优势，使更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踊跃投身“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的主战场，引导他们致富思源、义利兼顾，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服务引导。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增强民营企业的政策获得感，这是工商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切入点和履职尽责、服务企业的重要着力点。我们将开展制造业民营企业发展状况重点调研，聚焦制造业发展现状、制约因素及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提出意见建议，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传统产业迈向中高端。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注重提高评估的深度和质量，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反映民营企业意见，不断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环境改善。我们还要多途径多形式组织开展活动，引导服务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三大战略。推动落实《关于工商联引导服务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若干意见》，在政策、金融、信息、外事、法律等方面提供服务，支持境外工业园区建设和跨境并购；建立和完善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企业库、重大项目库、案例库，推动企业积极稳妥走出去。

加强工商联自身建设。我们将尽快研究制定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办法，切实承担起指导、引导、服务的职责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以今明两年各级工商联换届为契机，配合统战部门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政治安排工作，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考察，做好综合评价，真正把那些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推荐出来；优化会员队伍，最大限度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吸引到工商联组织中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服务两个健康的能力，切实增强工商联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执行力。

观察员

仅有“禁限”远远不够

□ 许宝健

近日有媒体报道，限塑令实施7年来，早已形同虚设，名存实亡，折射政策制定思维陷阱，令各方尴尬不已。

所谓“限塑令”，是指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该通知规定，自实施之日起，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要求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无疑，制定这项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减少使用塑料袋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提高消费者的环保意识，出发点是十分正确的，所采取的方式似也无可厚非，就是通过价格杠杆的调节机制，鼓励和引导人们少用或不用购物塑料袋。

想想自己以及像自己一样的无数的消费者，这些年来不但没有养成超市购物不用塑料袋的习惯，反而早已习惯了购买塑料袋。小的两毛，大的五毛，全然没有想到还有限塑令这回事，好像花了钱就可以心安理得似的。所以，限塑令的初衷没有达到，反而“便宜”了商家。据说，有的超市每年光卖塑料袋就有上千万元的收入。

一项政策，带来这样的结果，肯定是我们当初没有想到的。问题究竟出在哪里？

笔者曾在某发达国家生活过一段时间，相关经历对我们很有启示。

去超市购物的时候，装包时服务员总是要先问一句：塑料袋还是纸袋？一开始也总是习惯于要塑料袋，但渐渐发现了问题，老外们总是要纸袋，然后抱着走，买的东西多了，还左手抱一个，右手抱一个。

意识到了问题所在，觉得自己很不好意思，也开始用纸袋装东西，渐渐也就习惯了。但是回国后不久，又恢复了用塑料袋，而且是有偿使用，因为超市没有提供任何替代品，而自己又没有养成另外一个好习惯，就是每次去超市购物时自己带一个装东西的袋子。

为什么同样的问题、相同的出发点，会产生不同的结果？这是因为不同的政策制定思维方式造成的。当我们认为一个事物或一种行为不好的时候，我们会面临两种选择，一种是直接禁止或限制，一种是提供一个新的甚至更好的选择。前者是“禁限”思维，后者则是“选择”思维。前者的思维是直线的、单一的，后者的思维是反复和比较的。我们总是觉得前者效果来得快，却往往陷入简单化的泥沼，适得其反。

思维方式有很强的惯性。前不久，一些城市出台了被称为史上最严格的“禁摩限电”政策，查扣车辆，还拘留了一些人，一大批快递员面临失去工作的危险，也给习惯了快递生活的市民带来很大不便，因而引发舆论热议和争议。试想，如果在禁限之前或同时，能有相关的选择来解决由此带来的问题，政策效果会不会更好？

中央要求，在当前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要把毛泽东的《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作为重要学习内容。此前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对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重温这篇著作提出明确要求。我们既要认真学习毛泽东这篇不朽著作，更要认真体会当前习近平总书记对学习这篇著作作出重要批示的深刻含义。

“工作方法”有多重要？对中国共产党来讲，正像有的学者解读的那样，“工作方法乃是推动中国共产党走向成功的更为直接的因素”。对我们的实际工作来讲，不讲究工作方法，或工作方法不得当，对党的事业、对群众的利益造成损害的教训，无论在革命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还是改革开放时期，都不胜枚举、历历在目。

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和毛泽东的著作，当前对政策制定部门和政策制定者，尤其具有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意义。我们学得好不好，领会得深刻不深刻，一个重要的衡量标尺，就是看我们的决策效果好不好，看我们的政策制定得好不好，看政策执行的效果好不好。

案例征集

“第一书记”与破解基层难题

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和改进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的有效途径。学习时报网作为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中共中央党校报刊社主办的综合性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理论宣传平台，深切关注当代社会大变革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抓基层、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重要指示精神，特举办“第一书记”与破解基层难题案例征集活动。

案例征集：1.征集对象：省、市、县党委相关部门；2.征集截止日期：2016年5月31日；3.内容要求：案例内容侧重介绍“第一书记”在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中的创新举措与实践经验，字数在3000字以内（可附图片）；4.特别说明：案例征集表需加盖单位公章，请登录“学习时报网”在线系统提交，或下载案例征集表格连同案例一并发送至投稿邮箱。

案例宣传：学习时报网将开设《“第一书记”与破解基层难题》栏目，符合内容要求的案例将在栏目中发表；优秀案例将在《学习时报》发表；将于2016年下半年举办首届“第一书记”与破解基层难题研讨会。欢迎省、市、县党委相关部门踊跃来稿。

联系方式：邮箱：xxsbw@ccps.gov.cn

电话：010-62805618 传真：010-62805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中央党校报刊社学习时报网

邮编：100091

（详情请关注学习时报网：www.studytimes.cn）